

案件。鑑於公益信託之實際運作結果攸關公共利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高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案件之比率，以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促進公益信託健全發展。據復：內政部未來將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進行實地檢查；文化部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赴受託人處實地檢查，未來將定期辦理實地檢查；環境保護署預定自民國 108 年度起每 2 年委託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

2. 公益信託相關支出之比率尚乏規範，允宜研酌增訂限縮公益信託租稅優惠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行政院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惟鑑於邇來外界迭有反映部分機關或團體有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涉及關係人交易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現行規定之免稅要件未能有效防杜不當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財政部經檢討修正該標準，按機關或團體年度收入規模分級訂定支出比率，增訂當年度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或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機關或團體，其用於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收入之比率，由現行 60% 分別提高至 80% 或 70%；未達 5 千萬元者，維持現行比率，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事宜中。反觀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給予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受託人及委託人等免納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贈與總額等優惠，卻乏類同前開標準對於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支出比率之限制。鑑於外界迭有公益信託支出比率偏低，恐有淪為稅捐規劃工具之疑慮，為引導公益機關或團體積極從事創設目的之活動，落實公益目的，經函請行政院就公益信託之各項免稅要件，研酌增訂相關支出比率之可行性。據復：財政部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函送信託法修正條文供法務部參考，建議就信託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公益信託，增訂其每年依信託本旨支出之最低百分比，並增訂公益信託如無正當理由連續 2 年依信託本旨用於信託事務之支出未達最低百分比等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採取必要之行政管制措施等規定。本部已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部。

（七）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相關執行與管制考核，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政府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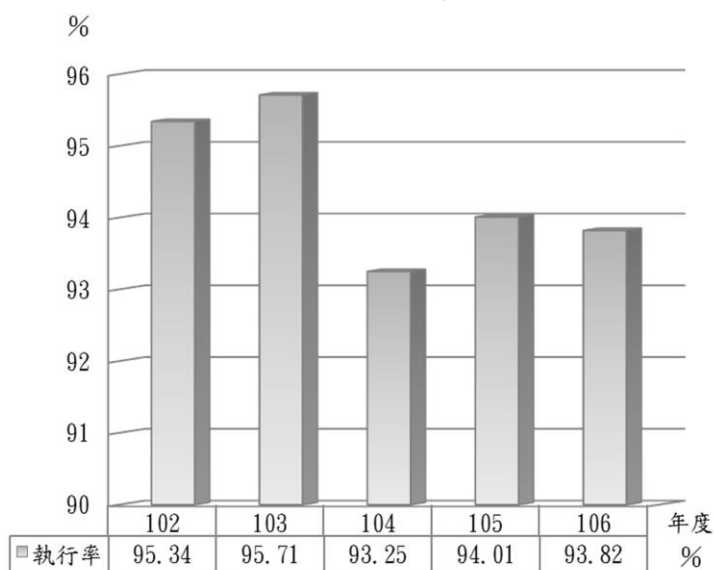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國家發展、經濟成長及民生福祉甚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逾 90%，惟間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68 億 7,092 萬餘元，執行數 3,254 億 4,689 萬餘元，執行率 93.82%，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尚具成效（圖 3）。經查

執行情形，間有：(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未盡周延，且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計畫因尚未核定而無法動支預算，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計畫未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致年度預算大幅保留，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3) 具實質工程建設之中長程計畫，未納入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4) 應送工程會或計畫主管部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漏未送審，又工程會建置「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

僅止於基本設計審議完成階段，未納入細部設計、招標及施工階段，及未將實際執行成果回饋至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影響計畫經費之有效控管；(5) 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亦未及時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之預警書面報告；(6)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完成整併後，部分機關逾期填報執行進度，且系統篩選查詢功能尚待完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確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3) 工程會將於民國 108 年度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時，持續檢視所屬其他類計畫是否具有公共建設性質，由機關新增納入列管，以協助強化執行績效，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4) 工程會於參與可行性評估或計畫審議時，將主動預先提醒主辦機關於計畫核定後，應注意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有關基本設計審查之規定，並函請彙整型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將基本設計審議納入其補助作業規定，俾落實執行，以改善漏未送審情

圖 3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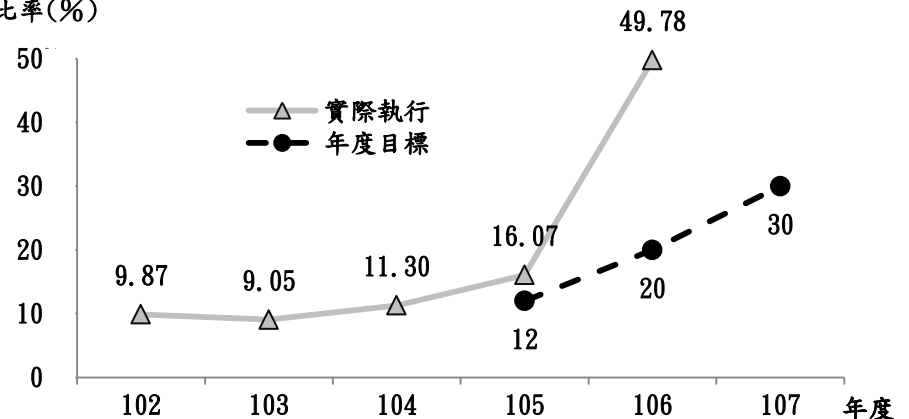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事，且將強化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檢核與基本設計審議之符合程度，該會爾後亦將檢視基本設計審議之落實情形；(5)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於民國 107 年度將賡續試辦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並研議評估模式標準化作法，及將期中評估併入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中辦理，民國 107 年度第 1 季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報告已提報行政院，並請相關機關督促所屬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6) 工程會將於每月 10 日前以傳真信函方式，將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開會所需資料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期限提供，並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另工程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資訊平臺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資料已完成介接，提供各機關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管控。

2. 政府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以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惟推動過程間有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工程會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作為推動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政策之配套措施。經工程會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間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比率僅約 1 成，該會將透過宣導與督促方式，以每年 10% 之成長速度逐步讓巨額工程改採最有利標，本年度要達到 20% 之比率，民國 107 年度要達到 30% 之比率。依據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各級政府機關於本年度辦理巨額工程採購計 229 件、決標金額 2,034 億餘元，其中採最低標辦理者，計 115 件（占 50.22%）、決標金額 813 億餘元，採最有利標辦理者，計 114 件（占 49.78%）、決標金額 1,220 億餘元，已達政策預定目標（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過程未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規定，於招標前組成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決標原則，以及政風或主（會）計單位未依法務部或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配合機關通知列席審查會議，政策配套措施之落實程度尚有待加強空間，且工程會因應政策規劃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惟研擬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自政策施行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 1 年餘，仍未發布實施，致不同機關間對於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作業之認知存有解讀差異；(2) 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未提供

圖 4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圖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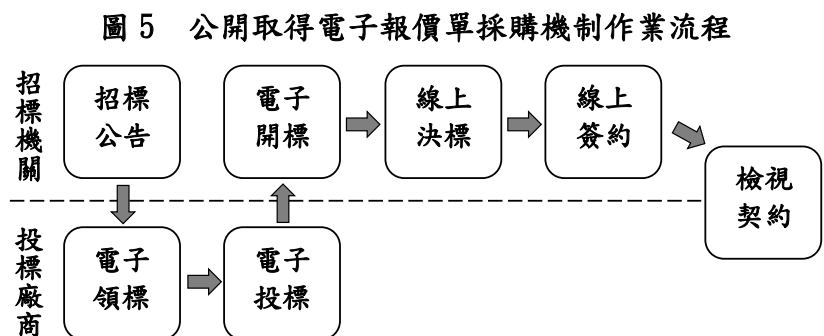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

巨額工程採購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供機關參考，不利於機關透過最有利標鑑別廠商優劣；(3) 部分採購案評選項目之評分標準，未列入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且部分機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過程，亦未能充分應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反映投標廠商於各履約執行面向之成效，以作為評選選商之參據；(4)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案，多未見於招標文件中採用協商措施，未能發揮協商措施之制度功效；(5) 各級政府機關評選作業過程，仍有多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就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案件，加強採購稽核或施工查核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中增列檢核欄位，後續將由上級機關及工程會檢視各機關填載內容妥適性，適時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並將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或督導所屬單位配合機關通知列席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經工程會研議修正為「本委員會名單，應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告之必要，或本委員會依第 3 條第 2 項於開標前成立者，不在此限……。」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發布作業；(2) 將研議擇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之範例納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作為機關挑選具有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作業參考；(3) 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各機關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之績效，並蒐集各機關之執行意見以回饋至制度面、彙整錯誤態樣，以利機關正確參採引用，後續亦將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廠商履歷資料，以增加機關運用此機制之比率，選擇具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確保公共工程整體品質；(4) 已將最有利標協商措施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讓採購人員知悉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輔助機關取得較佳之採購結果，以提升採購效能；(5) 將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協助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另將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監督或施工查核。

3.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可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惟作業系統功能介面及相關法規未臻完備，且部分機關採用比率偏低：工程會為規範政府電子採購作業制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訂頒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訂頒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又鑑於電子採購作業，可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該會爰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試辦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投標、電子開標及決標作業等電子化採購機制（圖 5），並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建置作業系統，適用條件為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另分別訂定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推動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3%、6%及 9%。依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統計，各級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共 4,017 件，總預算金額 15 億 4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所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尚未含括線上繳納押標金功能，侷限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案件；又系統尚未介接廠商納稅證明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庫，致機關辦理廠商基本資格審查時，無法審查廠商納稅證明；且因系統尚未有上傳電子文件功能，在系統未完成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或介接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庫前，無法透過廠商上傳之電子文件進行查核；另因作業系統尚未具線上比減價功能，致採購如進入比減價作業程序，廠商須至現場比減價，減損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效益；(2)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間有部分條文規定未符實況，且部分條文要件規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要件規定未盡相同，缺乏一致之遵循標準；(3) 部分機關（單位）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低於工程會所訂年度目標值或未採用，且諸多機關人員不熟悉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流程，期盼加強教育訓練，以滿足採購作業需求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功能介面，包括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介接財政部廠商納稅證明、採漸進方式開放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上傳電子文件及建置線上比減價等功能；(2) 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通盤檢討修正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3) 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協助督導及訓練其所屬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促使各機關積極採用該採購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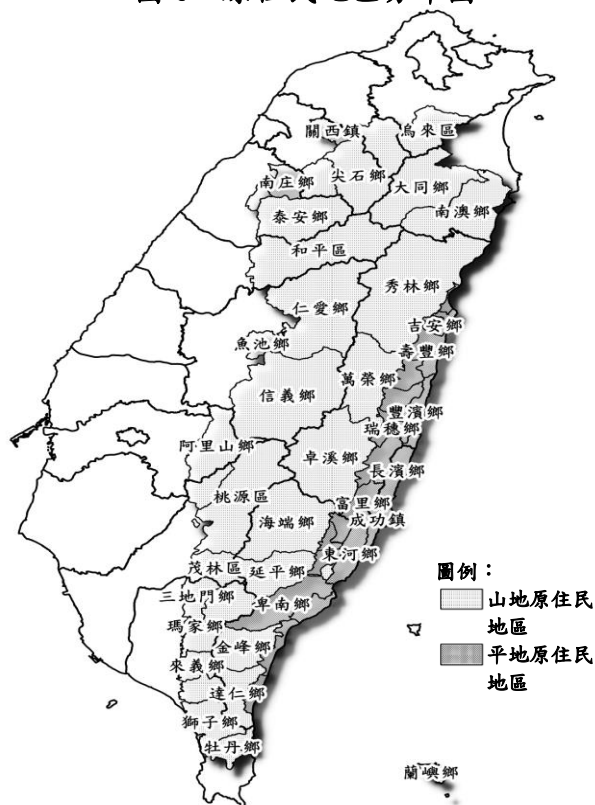
4. 政府訂定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原住民廠商清冊及相關採購作業，尚待完備及檢討改善：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 1 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圖 6）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廠商）承包，但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工程會為確保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恪遵相關規定，於該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採購招標公告之「履約地點」欄位旁設有問號圖示，提醒機關注意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7310 號函釋中，明定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

作業方式。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按月公告「已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下稱原住民廠商清冊)，有利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審標作業時，查證廠商投標時所提供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各級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共計 1 萬 3,040 件，總決標金額 56 億 4,5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工程會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對於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已於採購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旁設有問號圖示，惟該提示並不明顯，且招標公告尚未針對機關是否依該會函釋規定辦理，建立相關檢核機制，致機關部分採購案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相關規定；又採購資訊系統尚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廠商清冊辦理介接，對於原住民地區採購之得標廠商

是否為合格原住民廠商，亦未具備檢核及預警功能，以及時於機關刊登決標公告時提醒，致誤將部分採購案件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2)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尚未具備即時查詢功能，該清冊屬按月公告性質，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日期存有時間落差，又因該會行政作業疏失，漏未將部分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納入公告之清冊中，影響核發證明書清冊之完整性，衍生機關審標困擾，並減損機關辦理審標作業之查證功能；(3)各級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採購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仍有諸多執行缺失，甚有誤將部分採購案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會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針對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增加檢核及預警功能，包括：機關於傳輸採購招標公告時，如履約地點為原住民地區者，提醒機關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如機關未檢視將不允許傳輸公告；機關於傳輸決標公告時，若得標廠商非屬具原住民廠商資格者，增加登載未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原因；後續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完整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再與該會研議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與該清冊之介接事宜；(2)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

圖 6 原住民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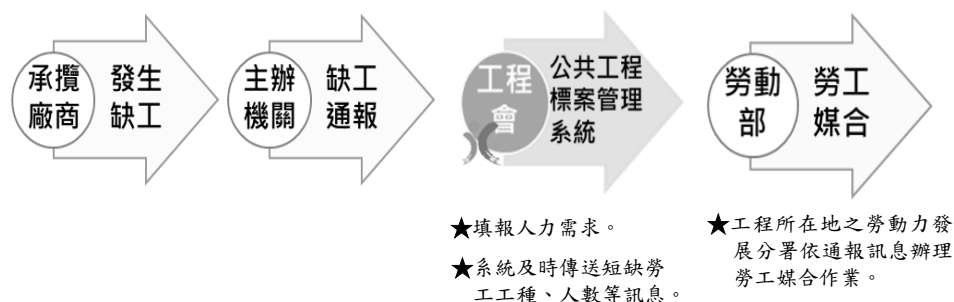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資料。

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廠商清冊即時查詢功能，共同研議具體可行方法，並檢討登錄作業程序，要求依限如實登錄，以確保清冊之完整性；(3) 工程會將就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個案執行缺失，函請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就類案加強督導，及加強宣導應留意之稽核重點，並就共同性缺失函請各機關注意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5. 工程會已建置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解決各機關面臨營建勞工人力短缺問題，並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等規定，惟仍有部分事項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工程會為避免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與品質，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人力需求及缺工通報功能等機制，機關如填列須勞動部協助媒合時，該系統將及時傳送短缺勞工之工種及人數等資訊至工程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各該分署逕行辦理勞工媒合作業，以補充不足之勞動力需求（圖 7）。且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鼓勵營造業優先僱用本國勞工。該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工程

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7 款規定略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應優先僱用本國勞工，如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

圖 7 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額，應予扣回。經統計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各機關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通報公共工程缺工需勞動部協助媒合者計 130 件，其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際訪查結果，僅 22 件須媒合，顯示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確實掌握公共工程缺工須勞動部協助媒合之時機及需求情形，以致跨機關協處未能妥善發揮。另經濟部、交通部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直轄市政府自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重大公共工程計 105 件，其中 23 件已聘僱外籍營造工，卻未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之規定納入契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工程落後原因為「施工人力不足」者，未依規定完整填列人力需求資料，難以發揮該系統協助補充勞動力之功能；(2) 部分機關未依工程會函示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規定納入工程契約，致無法依約扣回，增加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之可能性，亦與保障國內勞工權益

目的有間，又以財物採購統包方式辦理之重要建設，目前尚無相關價金差額檢討扣回之依據，致使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檢討扣回作業因不同採購契約範本而有不同之處理標準；(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就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之計算方式、納列項目或標準等均無明定相關規範，致不同機關或案件於檢討價金差額時差異甚大，未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4)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通報缺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際訪查缺工須協助媒合情形，存有明顯落差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功能，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如有施工人力不足之情形，應確實於前開系統填報人力需求；(2) 已函請各機關應確實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扣回等規定納入工程契約；該會並於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時，將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3 款規定，納入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扣回相關條文；(3)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計算之執行方式，並建議各機關應參酌市場行情，於契約明定扣款金額，如無明定者，亦應覈實檢視其合理性，另為使機關有所依循，該會將研議修訂採購契約範本；(4) 已函請各機關應確實掌握並即時反映公共工程營建勞工短缺情形，以利勞動部協助各類勞工媒合作業，減少工程進度落後情形。

(八)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特別預算甫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公布，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且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資訊揭露未臻完整，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制定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類建設。行政院依據該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9 月 13 日公布，自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本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普遍落後，允宜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依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依據前揭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者計有 15 個主管機關，55 項業務計畫，68 項工作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 億 7,85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7,31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12.89%，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除總統府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主